

“狮子”轮船船舶扣押纠纷案

【案情简介】

2020年4月30日以来,先后有7家境外当事人和1家香港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利比亚籍“SAM LION”轮(“狮子”轮)。扣押船舶后,船东巴拿马某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提供担保,并最终弃船,德国某贷款银行申请拍卖船舶。青岛海事法院发出公告,要求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债权。期间,上述8家涉外当事人和“狮子”轮21名外籍船员,向青岛海事法院登记债权并提起诉讼,进行海事债权确认。纠纷涉及船舶抵押借款合同、船舶保险合同、船舶物料备品供应合同等,涉案标的超过2000万美元。其中拖欠德国某贷款银行借款本金16393129.25美元,利息及罚息741326.44美元,合计17134455.69美元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青岛海事法院认为,双方在抵押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利比亚法律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。据此,确认本案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适用利比亚法律。涉案船舶抵押权已依法设立并经利比亚海事部门依法登记,对萨姆莱恩公司有效且具有执行力。遂判决巴拿马某公司偿还原告德国某贷款银行欠款本金及利息、罚息,并确认德国某贷款银

行对“狮子”轮享有抵押权,并有权从该轮拍卖变卖价款中优先受偿。判决后,原、被告均未上诉。

另7起涉及保险合同和船舶备品物料欠款纠纷案件和21名船员船员工资确权案件,青岛海事法院均依照法律规定依法对债权进行了确认,21名船员的船员工资具有优先权,有权从船舶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“狮子”轮系列案中,双方当事人全部是涉外主体,7家申请人或原告系境外当事人,船舶是外籍轮船,案件争议本身与中国大陆没有连接点,申请人依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,选择在青岛海事法院辖区港口提出扣押船舶申请,意味着当事人主动选择青岛海事法院处理其纠纷。处理诉讼案件的准据法有的依照约定适用了外国法,有的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选择了中国法。案件办理过程中,妥善处置了21名外籍船员的遣返问题,得到了乌克兰和菲律宾两国使馆的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。

“狮子”轮系列案件的妥善处理,是该院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有益探索,平等保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充分体现出外方当事人对我国海事司法的认可和信任,彰显了我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,是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扩大对外开放、持续深入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。

【案件后续】

截至目前，“狮子”轮系列案已全部审结，青岛海事法院作出判决后，各方当事人表示服从判决，均未提出上诉。“狮子”轮拍卖后，因与“狮子”轮作为共同抵押物的姊妹船“SAM WOLF”轮（“狼”轮）所涉系列案件由天津海事法院审理，并且仍未审理完结，青岛海事法院与天津海事法院正保持沟通、积极协调，待天津海事法院相关案件全部审理完结后共同进行债权分配。各债权人表示理解和支持，暂无隐患。

【风险提示】

（一）因国际新冠疫情仍未有效控制，许多国家和地区二次爆发，从事国际航运和国际贸易的企业要密切关注对方所在地疫情状况，防止因疫情船舶无法在卸货港靠泊和货物无法正常交货带来的风险。

（二）因疫情冲击航运市场，签定租船合同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时要反复考察对方经营状况，防止对方已陷入困境无法履约造成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疫情造成部分国外航运企业经营困难，对国内航运企业既是机遇又是挑战，建议国内航运企业一方面加强风险管控，一方面大力拓展国际市场。

公 告

一、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本院书面 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案例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 为准。非法使用案例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 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案例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案 例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案例库的镜像（包 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案 例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案例。